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之China Wind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indPower 中国风电**

中国风电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WindPow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

成立合營公司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遼寧能源可能授出擔保 —
關連交易
本集團可能授出背對背擔保 —
主要及關連交易
本集團提供服務 —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8至51頁。

隨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乙份。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該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9
附錄一 — 財務資料	35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3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8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上限」	指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可能向遼寧能源及其聯繫人士(包括合營公司)提供服務之最高年度總額(以於同一財政年度內訂立之合約總值計算)
「協合風電」	指	協合風電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China Wind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背對背擔保」	指	本集團可能根據框架協議向遼寧能源提供之背對背擔保(連同以向遼寧能源質押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股權作為抵押品)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遼寧能源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就(其中包括)建議成立新合營公司、擔保、背對背擔保及服務(包括上限)訂立之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遼寧能源可能根據框架協議就各合營公司之任何對外借貸提供最高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0元之擔保

* 僅供識別

釋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於合營合約2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並無任何重大權益及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根據合營合約2成立合營公司2以及根據框架協議成立新合營公司、可能授出擔保、可能授出背對背擔保及預期提供服務(包括上限)投票之股東
「合營公司」	指	合營公司1、合營公司2、合營公司3、合營公司4、合營公司5、合營公司6及合營公司7
「合營公司1」	指	阜新巨龍湖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協合風電與遼寧能源於中國遼寧省阜新市彰武縣成立之中外合資有限公司
「合營公司2」	指	阜新千佛山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協合風電與遼寧能源將於中國遼寧省阜新市彰武縣成立之中外合資有限公司
「合營公司3」及「合營公司4」	指	本集團與遼寧能源將根據框架協議於中國遼寧省阜新市成立之合營公司，其各自之股權將分別由本集團與遼寧能源持有60%及40%
「合營公司5」、「合營公司6」及「合營公司7」	指	本集團與遼寧能源將根據框架協議於中國遼寧省阜新市成立之合營公司，其各自之股權將分別由本集團與遼寧能源持有25%及75%
「合營合約1」	指	協合風電與遼寧能源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就成立合營公司1訂立之協議

釋義

「合營合約2」	指	協合風電與遼寧能源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日就建議成立合營公司2訂立之協議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遼寧能源」	指	遼寧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千瓦」	指	千瓦(1,000瓦)，普遍用作量化發電之電力單位
「新合營公司」	指	合營公司3、合營公司4、合營公司5、合營公司6及合營公司7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服務」	指	包括風力發電工程、採購及建設、風機塔筒製造、風力發電設施設計及維修之服務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01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以讓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根據合營合約2成立合營公司2以及根據框架協議成立新合營公司、可能授出擔保、可能授出背對背擔保及預期提供服務(包括上限)

釋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任何股份之持有人
「新百利」	指	新百利有限公司，即就合營合約2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China
WindPower 中国风电

中国风电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WindPow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

執行董事：

高振順先生(主席)
劉順興先生(行政總裁)
王迅先生
楊智峰先生
劉建紅女士
陳錦坤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3901室

非執行董事：

蔡東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德民先生
葉發旋先生
黃友嘉博士

敬啟者：

**成立合營公司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遼寧能源可能授出擔保 —
關連交易
本集團可能授出背對背擔保 —
主要及關連交易
本集團提供服務 —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公佈，協合風電(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遼寧能源已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訂立之合營合約1成立合營公司1。於二零零九年四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月十日，協合風電與遼寧能源訂立合營合約2，以於中國遼寧省阜新市彰武縣共同成立合營公司2。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本公司與遼寧能源就(其中包括)建議成立新合營公司、遼寧能源可能向合營公司授出擔保同時本集團可能向遼寧能源授出背對背擔保(連同以質押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股權作為抵押品)，以及本集團預期向遼寧能源及其聯繫人士(包括合營公司)提供服務，訂立框架協議。

遼寧能源為合營公司1之主要股東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成立合營公司2及新合營公司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遼寧能源可能向本集團授出之擔保同時本集團可能向遼寧能源授出背對背擔保(連同向遼寧能源質押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股權作為抵押品)將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本集團預期向遼寧能源及其聯繫人士(包括合營公司)提供服務將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成立合營公司2及新合營公司、擔保、背對背擔保及提供服務(包括上限)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背對背擔保(連同以質押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股權作為抵押品)亦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

所有合營公司均擬於中國發展風電場項目。

I. 成立合營公司2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日，協合風電(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遼寧能源訂立合營合約2，以於中國遼寧省阜新市彰武縣共同成立合營公司2，於中國發展風電場項目。

根據合營合約2，協合風電成立合營公司2之承諾須待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以及取得遼寧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批准後，方可作實。

合營公司2之名稱

阜新千佛山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合營方

- (a) 協合風電；及
- (b) 遼寧能源

董事會函件

合營公司2之註冊資本及總投資額

總投資額：人民幣498,836,000元(約563,680,000港元)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0元(約113,000,000港元)

協合風電及遼寧能源將分別持有合營公司2股本之60%及40%，將分別以現金向合營公司2之註冊資本注資人民幣60,000,000元(約67,800,000港元)及人民幣40,000,000元(約45,200,000港元)。

合營公司2總投資額之餘下部份人民幣398,836,000元可以合營公司2向外舉債之方式籌得。除上述資本注資外，協合風電對合營公司2並無任何其他資本注資或提供資金之任何其他承諾。

待本公司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以及取得遼寧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批准後，協合風電及遼寧能源各自將按下列時間表向合營公司2之註冊資本注資：

- (i) 合營合約2訂立日期起計90日內，協合風電及遼寧能源各自將分別注資人民幣18,000,000元(約20,340,000港元)及人民幣12,000,000元(約13,560,000港元)；及
- (ii) 合營公司2獲發營業執照起計180日內，協合風電及遼寧能源各自將分別注資人民幣42,000,000元(約47,460,000港元)及人民幣28,000,000元(約31,640,000港元)。

合營公司2於成立後將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合營公司2之業務範圍

根據合營合約2，合營公司2之建議業務範圍涵蓋開發、建設及營運風力發電設施，以及提供有關風電項目之顧問服務、培訓、技術支援、研究與開發及工程服務。

計劃合營公司2將於中國發展風電場項目，各自之初步目標為裝機容量五萬千瓦。

合營公司2之年期

合營公司2之初步年期由成立日期起計為期30年。

合營公司2之董事會組成

合營公司2將包括五名董事，其中三名將由協合風電提名，兩名將由遼寧能源提名，而合營公司2之董事長將由協合風電提名，副董事長將由遼寧能源提名。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為董事人數之三分之二(董事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且至少一名由協合風電及遼寧能源各自提名之董事須出席會議)。除有關連人士交易、資產質押或擔保等若干事件須經全體董事多於三分之二批准外，其他董事會決議案須經過半數董事批准。

合營公司2之股東大會

任何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經所有投票權不少於三分之二批准。

II. 框架協議

1. 成立新合營公司

根據本公司與遼寧能源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訂立之框架協議，本公司與遼寧能源已同意於中國遼寧省阜新市共同成立額外五間合營公司(即合營公司3、合營公司4、合營公司5、合營公司6及合營公司7，「新合營公司」)，以於中國發展更多風電場項目。

各新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及總投資額

就各新合營公司而言：

總投資額：最多為人民幣500,000,000元(約565,000,000港元)，須待遼寧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0元(約113,000,000港元)，須待遼寧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與遼寧能源將分別透過以現金向合營公司3及合營公司4各自之註冊資本注資人民幣60,000,000元(約67,800,000港元)及人民幣40,000,000元(約45,200,000港元)，分別持有合營公司3及合營公司4各自股本之60%及40%。

本集團與遼寧能源將分別透過以現金向合營公司5、合營公司6及合營公司7各自之註冊資本注資人民幣25,000,000元(約28,250,000港元)及人民幣75,000,000元(約84,750,000港元)，分別持有合營公司5、合營公司6及合營公司7各自股本之25%及75%。

新合營公司各自總投資額之餘下部份人民幣400,000,000元擬以各新合營公司向外部舉債之方式籌得。

除上述資本注資外，本公司對各合營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資本注資或提供資金之任何其他承諾。

根據框架協議有關成立新合營公司之主要條款，本集團將根據框架協議所載之有關條款訂立個別協議成立各新合營公司。倘根據框架協議有關成立新合營公司之條款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所指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成立新合營公司須待本公司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取得其獨立股東批准，以及取得遼寧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

合營公司3及合營公司4各自將於成立後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就會計處理而言，合營公司5、合營公司6及合營公司7各自將於成立後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新合營公司之業務範圍

各新合營公司將負責一項風電場項目。計劃新合營公司各自將於中國發展風電場項目，各自之初步目標為裝機容量五萬千瓦。

董事會函件

合營公司5、合營公司6及合營公司7將發展風電場項目，由遼寧能源擁有由阜新市政府所授出位於中國遼寧省阜新市若干地區之風電場項目之發展權。合營公司3及合營公司4將發展風電場項目，由本集團擁有由彰武縣政府及阜新市政府所授出位於中國遼寧省阜新市若干地區之風電場項目之發展權。

新合營公司之董事會組成

合營公司3及合營公司4各自將有五名董事，其中三名將由本公司提名，兩名將由遼寧能源提名。

合營公司5、合營公司6及合營公司7各自將有五名董事，其中兩名將由本公司提名，三名將由遼寧能源提名。

2. 遼寧能源之擔保及本集團之背對背擔保

合營公司1及合營公司2各自之總投資額為人民幣498,836,000元。根據框架協議，新合營公司各自之總投資額最多為人民幣500,000,000元。除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0元外，合營公司各自總投資額之餘額預期以合營公司向外部舉債之方式籌得。根據本公司之經驗，中國融資機構很可能會要求遼寧能源(作為當地合營夥伴)擔保向合營公司作出之任何借貸全數金額。

遼寧能源已根據框架協議同意，其可能免費就合營公司之任何對外借貸為各合營公司提供最高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0元之擔保。本公司已同意就根據擔保向遼寧能源提出之任何申索(「申索」)向遼寧能源提供背對背擔保。背對背擔保項下之彌償額將相等於申索乘以本集團於有關合營公司之股權百分比。按遼寧能源可能提供之最高擔保金額計算，本集團可向遼寧能源提供之最高背對背擔保金額為人民幣1,260,000,000元。

本集團亦將就向遼寧能源提供之任何背對背擔保，向遼寧能源質押其於有關合營公司之股權作為抵押品。

3. 服務

本集團向合營公司提供服務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提供服務。合營公司將根據中國適用法例及規定，透過公開招標為其風電場建設選擇服務供應商。根據框架協議，本集團可參與合營公司就選擇服務(包括風力發電工程、採購及建設、風機塔筒製造、風力發電設施設計及維修)供應商而安排之公開招標。

本集團將參考(其中包括)各風電場建設計劃規格、風電場設備及設施現行市價以及本集團就類似項目向獨立第三方作出之報價，釐定服務競標條款。

年度上限

合營公司為遼寧能源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可向遼寧能源及其聯繫人士(包括合營公司)提供之服務總額(以同一財政年度內訂立之合約總值計)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431,800,000元、人民幣328,500,000元及人民幣112,000,000元。

上述服務上限乃經本公司與遼寧能源參考合營公司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進行風電場項目之目標裝機容量、服務現行服務收費、本集團就發電工程、採購及建設可能產生之預期成本、風機塔筒及設施之預期製造及設計成本、預期利潤、維修成本及員工成本後公平磋商釐定。預期合營公司將主要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設風電場，因此該兩個年度需要較大之年度上限。

框架協議之年期

待獨立股東及遼寧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後，框架協議將有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成立合營公司2、新合營公司及訂立框架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風電業務及行業、投資於多個風電場項目，並提供風力發電工程及建設服務。由於政府政策更有利清潔能源，以及中國電力需求增加，本集團認為中國風電業務潛力龐大。本集團一直與當地夥伴(包括有關市政府擁有之實體)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業務夥伴成立合營公司，以發展風電項目。成立合營公司2及新合營公司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為本集團擴充其於中國之風電業務之進一步。本公司擬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為其合營公司2及新合營公司投資提供資金。

誠如上文所述，根據本公司之經驗，中國融資機構很可能會要求遼寧能源擔保向合營公司作出之任何借貸全數金額。擔保及背對背擔保(連同本集團將提供之質押品)安排乃由訂約方協定，旨在促成合營公司借款應付其營運資金需要，以及提供資金撥付其風電場建設及營運，讓合營夥伴將有效負責按其於合營公司之股權比例擔保借貸。

合營公司將於中國開發風電場業務，並需要服務以促成風電場項目之開辦及營運。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其中一部份主要業務為提供風力發電工程、建設及維修服務。預期提供服務將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將擴大本集團之收益基礎。另一方面，其將使合營公司可受惠於本集團之專業知識及經驗。

合營合約2及框架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

遼寧能源之資料

遼寧能源為一家中國國有企業，由遼寧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主要於中國從事開發能源、高科技及節能項目、製造及銷售有關設備及設施。

本集團收購昌圖遼能協鑫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之間接權益，遼寧能源及本集團於該公司分別持有 75% 及 25% 股權。就會計處理而言，昌圖遼能協鑫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遼寧能源亦擁有合營公司 1 之 40% 股權，本集團則擁有餘下之 60% 股權。合營公司 1 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背對背擔保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任何背對背擔保將僅於遼寧能源就合營公司之任何借貸授出任何擔保時授出。授出任何背對背擔保將為本集團之或然負債。有關或然負債將僅於遼寧能源執行背對背擔保時具體化，而背對背擔保於遼寧能源擔保之合營公司相關借貸不能償還時方會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可能向遼寧能源授出背對背擔保(連同以質押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股權作為抵押品)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盈利或資產淨值構成任何重大影響。倘背對背擔保被強制執行，則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將因此而減少。授出任何擔保及背對背擔保符合合營公司之商業利益，及對其業務發展屬必須。董事認為，本集團(作為合營公司之合營夥伴)預期可因合營公司進行之風電場業務所產生之溢利貢獻(如有)而獲益。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隨著全球能源供應和環境問題日益突出，可再生能源越來越受到世界各國政府之高度重視。中國政府已推出多項有利於中國開發另類能源(包括風力發電)之政策。董事對中國及繼而本集團之風電業務前景感到樂觀。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中國政府公佈總額達人民幣4萬億元之財政刺激方案，該方案將實施至二零一零年。加強與環境相關之投資乃刺激方案所涵蓋十個重點範圍之一，其中包括支持節省能源及減排之項目。儘管面對近期全球金融危機，惟董事認為，風力發電將於可見將來成為中國之重要可再生能源，並認為風電業務將繼續為股東創造價值及利益。

因此，本公司將維持集中及致力發展本集團之風電業務，並繼續於中國物色潛在投資及合作機會。

上市規則之影響

成立合營公司

本集團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合營合約1、合營合約2及框架協議。由於該等交易之若干有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成立合營公司合併計算時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遼寧能源為合營公司1(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建議成立合營公司2及新合營公司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13條)。由於成立合營公司2及新合營公司之若干百分比率超過2.5%，而本集團之總有關承擔超過10,000,000港元，故成立合營公司2及新合營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擔保及背對背擔保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遼寧能源(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可能向本集團(包括合營公司1、合營公司2、合營公司3及合營公司4)授出擔保同時本集團可能就擔保向遼寧能源授出背對背擔保(連同以向遼寧能源質押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股權作為背對背擔保之抵押品)將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所指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函件

按本集團可能根據框架協議向遼寧能源提供之背對背擔保(連同以質押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股權作為抵押品)之最高金額計算，由於若干有關百分比率超過25%，故根據上市規則，背對背擔保(連同以質押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股權作為抵押品)亦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

服務

根據上市規則，合營公司為遼寧能源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服務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而有關百分比率高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向遼寧能源及其聯繫人士(包括合營公司)提供服務將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所指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概無股東須於為批准建議成立合營公司2、新合營公司、擔保、背對背擔保及服務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德民先生、葉發旋先生及黃友嘉博士，以考慮根據合營合約2成立合營公司2，以及根據框架協議成立新合營公司、擔保、背對背擔保及服務(包括上限)，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8至51頁。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根據合營合約2成立合營公司2、根據框架協議成立新合營公司、遼寧能源可能向合營公司授出擔保同時本集團可能向遼寧能源授出背對背擔保(連同以質押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股權作為抵押品)，以及本集團預期向遼寧能源及其聯繫人士(包括合營公司)提供服務(包括上限)。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乙份。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

董事會函件

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1)合營合約2及框架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2)訂立有關成立合營公司2之合營合約2及框架協議(包括(i)成立新合營公司；(ii)遼寧能源可能向本集團授出擔保同時本集團可能向遼寧能源授出背對背擔保(連同以向遼寧能源質押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股權作為抵押品)；及(iii)有關本集團向遼寧能源及其聯繫人士(包括合營公司)提供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3)提供服務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4)提供服務之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謹請閣下垂注第17至18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第19至34頁所載之新百利函件。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其他部份及其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劉順興
謹啟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China
WindPower 中国风电

中国风电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WindPow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

敬啟者：

**成立合營公司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遼寧能源可能授出擔保 —
關連交易
本集團可能授出背對背擔保 —
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本集團提供服務 —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之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i)就根據合營合約2成立合營公司2及根據框架協議成立新合營公司、遼寧能源可能向合營公司授出擔保同時本集團可能向遼寧能源授出背對背擔保(連同以質押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股權作為抵押品)，以及本集團預期向遼寧能源及其聯繫人士(包括合營公司)提供服務(包括上限)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上述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意見，及(ii)就閣下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合營合約2及框架協議之決議案向閣下提供意見。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新百利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連同達致有關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載於通函第19至34頁。

謹請閣下亦垂注通函第5至16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合營合約2及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新百利有限公司之意見後，吾等認為(1)合營合約2及框架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2)訂立有關成立合營公司2之合營合約2及框架協議(包括(i)成立新合營公司；(ii)遼寧能源可能向本集團授出擔保同時本集團可能向遼寧能源授出背對背擔保(連同以向遼寧能源質押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股權作為抵押品)；及(iii)有關本集團將向遼寧能源及其聯繫人士(包括合營公司)提供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3)提供服務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4)提供服務之建議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有關合營合約2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德民先生

葉發旋先生

黃友嘉博士

謹啟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乃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新百利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遮打道3號A

香港會所大廈

10樓

敬啟者：

**成立合營公司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遼寧能源可能授出擔保 —
關連交易
貴集團可能授出背對背擔保 —
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貴集團提供服務 —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a)協合風電(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遼寧能源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日就建議成立合營公司2訂立之合營合約2；及(b)貴公司與遼寧能源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就(其中包括)建議成立新合營公司、遼寧能源可能向合營公司授出擔保同時貴集團可能向遼寧能源授出背對背擔保(連同以質押貴集團於合營公司之股權作為抵押品)，以及貴集團預期向合營公司提供服務訂立之框架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之一部份)之董事會函件載有合營合約2及框架協議之細節。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協合風電與遼寧能源根據合營合約1成立合營公司1。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營公司1由 貴集團擁有60%，而合營公司1之其餘40%股權則由遼寧能源持有。 貴集團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合營合約1、合營合約2及框架協議。由於有關成立合營公司之若干有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成立合營公司合併計算構成 貴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遼寧能源為合營公司1（ 貴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遼寧能源根據上市規則屬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成立合營公司2及新合營公司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 遼寧能源可能向 貴集團授出擔保同時 貴集團可能向遼寧能源授出背對背擔保（連同向遼寧能源質押 貴集團於合營公司之股權）將構成 貴公司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背對背擔保（連同以質押 貴集團於合營公司之股權作為抵押品）亦將構成 貴公司之主要交易。根據上市規則，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向遼寧能源及其聯繫人士（包括合營公司）提供服務將構成 貴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除上市規則訂明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外，上述交易亦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就此而言， 貴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合營合約2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成立新合營公司、提供服務及遼寧能源可能向 貴集團授出擔保連同 貴集團可能向遼寧能源授出背對背擔保（連同向遼寧能源質押 貴集團於合營公司之股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德民先生、葉發旋先生及黃友嘉博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考慮(1)合營合約2及框架協議之條款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2)訂立合營合約2及框架協議（包括(i)成立新合營公司；(ii)遼寧能源可能向 貴集團授出擔保同時 貴集團可能向遼寧能源授出背對背擔保（連同質押 貴集團於合營公司之股權）；及(iii)有關 貴集團向遼寧能源及其聯繫人士提供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3)服務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建議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吾等新百利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倚賴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之意見，並假設向吾等提供之一切資料及事實及向吾等表達之意見於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向執行董事尋求並接獲確認，向吾等所提供之資料及所表達之意見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已倚賴該等資料，並認為吾等所獲得之資料足以讓吾等達致本函件所載之意見及推薦意見，並為吾等倚賴該等資料提供理據。吾等並無理由相信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獲提供之資料之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所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考慮合營合約2及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建議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A. 有關成立合營公司2及新合營公司之合營合約2及框架協議

1. 合營合約2及框架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風電業務及行業、投資於多個風電場項目，並提供風力發電工程及建設服務。 貴集團之風電業務主要涉及(a)投資於風力發電廠；(b)風力發電工程、採購、建設及技術顧問服務，以及提供發電廠保養服務；及(c)製造風電設備。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自風電業務之收益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經營收益約85.7%。出售南北行業務之非核心業務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經獨立股東批准。於出售完成後， 貴集團將集中其全部資源於中國之風電業務，並繼續於中國物色潛在風電投資機會。

誠如執行董事所告知，由於中國政府更為著重可再生能源，故於中國之風電業務前景樂觀，而人民幣4萬億元之經濟刺激方案涉及(其中包括)投資於基建及加強環境相關之投資(包括節能及減排項目)。吾等自執行董事得悉， 貴集團已與當地夥伴(包括市政府、國有企業及其他資深業務夥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成立合營公司，以於中國發展風電場項目輔助內部增長。執行董事告知吾等，發展風電場及設備需要大量資金。因此，合營安排有助 貴集團分散資本風險及減輕現金流量之壓力。此外， 貴集團可憑藉合營夥伴之專業知識以發展業務。吾等認為，分別根據合營合約2及框架協議與遼寧能源成立合營公司2及新合營公司，為 貴集團擴充其風電業務之進一步，符合 貴集團之發展策略。

執行董事告知吾等，中國之大量風力資源集中於若干地區(主要是中國東南沿岸及北部)。遼寧省位於中國東北地區。該地風力及風速強勁，有利風電發展。吾等自執行董事得知，發電廠產生之電力須售予電網公司繼而供應予最終用戶，以及遼寧省之上網電價較其他省份吸引。因此，執行董事認為， 貴集團於遼寧省發展風電業務符合其利益。遼寧能源為一家中國國有企業，由遼寧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遼寧能源於一九八五年成立，主要於中國從事開發能源、高科技及節能項目、製造及銷售有關設備及設施。誠如執行董事所告知，遼寧能源為遼寧省一家領先電力公司。

由於風電場項目需要大量投資， 貴集團一般以合營公司之銀行或對外借貸為部份投資提供資金。作為遼寧省之領先電力公司及一家國有企業，執行董事認為 貴集團可憑藉遼寧能源與中國之銀行建立之業務關係為投資提供資金。因此，執行董事認為遼寧能源為 貴集團於遼寧省之風電場項目之合適夥伴。

於訂立合營合約2前，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協合風電與遼寧能源就成立合營公司1訂立合營合約1，以發展風電場項目。此外，於成立合營公司1及合營公司2前，貴集團收購於昌圖遼能協鑫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之25%權益，而其餘75%權益則由遼寧能源持有。執行董事相信，成立合營公司2及新合營公司將進一步鞏固貴集團與遼寧能源之關係。

2. 合營合約2之主要條款

(i) 合營公司2之持股架構

合營公司2將成立為一家中外合資有限公司，並分別由貴集團及遼寧能源擁有60%及40%。合營公司2於成立後將為貴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ii) 合營公司2之年期

合營公司2之初步年期由成立日期起計為期30年。待協合風電及遼寧能源批准後，將向相關政府主管機關申請延長年期。

(iii) 合營公司2之業務範圍

根據合營合約2，計劃合營公司2將從事開發、建設及營運風力發電設施，以及提供有關風電項目之顧問服務、培訓、技術支援、研究與開發及工程服務。誠如執行董事所告知，合營公司2計劃於中國發展風電場項目，初步目標為裝機容量五萬千瓦。

(iv) 合營公司2之註冊資本及總投資額

合營公司2之總投資額將為人民幣498,836,000元(相等於約563,680,000港元)。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約113,000,000港元)，並將由訂約方按彼等各自於合營公司2之持股權益以現金注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待 貴公司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以及遼寧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批准後，協合風電及遼寧能源各自將按下列時間表向合營公司2之註冊資本注資：

- (a) 合營合約2訂立日期起計90日內，協合風電及遼寧能源各自將分別注資人民幣18,000,000元(相等於約20,340,000港元)及人民幣12,000,000元(相等於約13,560,000港元)；及
- (b) 合營公司2獲發營業執照起計180日內，協合風電及遼寧能源各自將分別注資人民幣42,000,000元(相等於約47,460,000港元)及人民幣28,000,000元(相等於約31,640,000港元)。

誠如執行董事所告知，人民幣60,000,000元注資將以 貴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除人民幣60,000,000元資本注資外，協合風電對合營公司2並無任何其他資本注資或提供資金之任何其他承諾。

(v) 合營公司2之資金安排

合營公司2之餘下總投資額人民幣398,836,000元(即註冊資本與總投資額之差額)擬以合營公司2向外舉債之方式籌得。

根據合營合約2，協合風電及遼寧能源各自同意向銀行或其他貸款人質押合營公司2之資產及收取其風電收入之權利，以及彼等各自於合營公司2之持股權益，作為償還外債之抵押品。

(vi) 分攤損益

根據合營合約2，合營公司2之溢利及風險將由協合風電及遼寧能源按彼等各自於合營公司2之持股權益(即分別為60%及40%)比例分攤。

(vii) 合營公司2之管理層

合營公司2之股東有權按彼等各自於合營公司2之持股權益比例，提名有關人數之董事會代表。合營公司2之董事會將包括五名董事。因此，協合風電可提名三名董事，而其餘兩名則將由遼寧能源提名。合營公司2之董事長將由協合風電提名，副董事長將由遼寧能源提名。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為董事人數之三分之二(董事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且至少一名由協合風電及遼寧能源各自提名之董事須出席會議)。

一般事務須經過半數董事批准。然而，有關連人士交易、資產質押或擔保等若干更重要事項須經全體董事多於三分之二批准。

任何於合營公司2之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經所有投票權不少於三分之二批准。

(viii) 轉讓合營公司2之權益

轉讓合營公司2之持股權益須受限於合營合約2之條款及條件(包括其他合營股東之事先同意及優先取捨權)。

(ix) 先決條件

合營合約2之完成，須待(a) 貴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及(b)遼寧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有關合營合約2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批准。

合營合約2載有規管合營公司2各方之權利及義務之主要條款。吾等注意到，該等條款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經濟風險及回報乃於合營夥伴間按吾等認為公平合理之比例分佈。

3. 框架協議有關成立新合營公司之主要條款

根據框架協議，貴公司及遼寧能源同意建立另外五間合營公司，以於中國發展風電場項目。框架協議載有成立新合營公司之主要條款。貴集團將根據框架協議所載之主要條款訂立個別協議成立各新合營公司。此外，成立各新合營公司須遵守有關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之規定、貴公司取得遼寧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及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倘框架協議有關成立新合營公司之條款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所指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主要條款如下：

(i) 新合營公司之持股架構

新合營公司(即合營公司3、合營公司4、合營公司5、合營公司6及合營公司7)將予成立，而合營公司3及合營公司4將由貴集團及遼寧能源分別擁有60%及40%，而合營公司5、合營公司6及合營公司7則將由貴集團及遼寧能源分別擁有25%及75%。

合營公司3及合營公司4各自將於成立後為貴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合營公司5、合營公司6及合營公司7各自將於成立後入賬列為貴公司之聯營公司。

(ii) 框架協議之年期

框架協議之年期為由框架協議所載之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iii) 新合營公司之業務範圍

根據框架協議，計劃各新合營公司將於中國發展風電場項目，各自之初步目標為裝機容量五萬千瓦。合營公司5、合營公司6及合營公司7將發展風電場項目，由遼寧能源擁有由阜新市政府所授出位於中國遼寧省阜新市若干地區之風電場項目之發展權。合營公司3及合營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將發展風電場項目，由 貴集團擁有由彰武縣政府及阜新市政府所授出位於中國遼寧省阜新市若干地區之風電場項目之發展權。

(iv) 各新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及總投資額

待遼寧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後，新合營公司之總投資額將最多為人民幣500,000,000元(相等於約565,000,000港元)。新合營公司各自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約113,000,000港元)。 貴集團及遼寧能源將按彼等各自於新合營公司之持股權益比例向註冊資本以現金注資如下：

- (a) 就合營公司3及合營公司4而言， 貴集團及遼寧能源將分別注資人民幣60,000,000元(相等於約67,800,000港元)及人民幣40,000,000元(相等於約45,200,000港元)；及
- (b) 就合營公司5、合營公司6及合營公司7而言， 貴集團及遼寧能源將分別注資人民幣25,000,000元(相等於約28,250,000港元)及人民幣75,000,000港元(相等於約84,750,000港元)。

誠如執行董事所告知，向新合營公司作出之注資將由 貴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而 貴集團對新合營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資本注資或提供資金之任何其他承諾。

(v) 新合營公司之資金安排

新合營公司各自總投資額之餘下部份人民幣400,000,000元(即註冊資本與總投資額之差額)擬以各新合營公司向外舉債之方式籌得。

(vi) 新合營公司之管理層

貴公司及遼寧能源有權按彼等各自於新合營公司之持股權益比例，提名有關人數之董事會代表。合營公司3及合營公司4各自將有五名董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事，故其中三名將由 貴公司提名，兩名將由遼寧能源提名。合營公司5、合營公司6及合營公司7各自將有五名董事，其中兩名將由 貴公司提名，三名將由遼寧能源提名。

(vii) 先決條件

框架協議項下擬成立新合營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以及取得遼寧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批准。

框架協議載有(其中包括)規管新合營公司各方之權利及義務之主要條款。吾等認為該等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經濟風險及回報乃於合營夥伴間按吾等認為公平合理之比例分佈。

4. 合營合約2及框架協議有關成立合營公司2及新合營公司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

(i) 資產淨值及盈利

由於合營公司2、合營公司3及合營公司4將為 貴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故於成立後，其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綜合至 貴集團賬目。合營公司5、合營公司6及合營公司7將於成立後為 貴集團之聯營公司，故於成立後， 貴集團應佔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以權益法計入 貴集團之綜合賬目。

(ii) 現金流量

根據合營合約2之條款， 貴集團須向合營公司2注資人民幣60,000,000元作為資本。該金額擬以 貴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並將根據上文「合營合約2之主要條款」一段所載之付款時間表向合營公司2注資。根據框架協議之條款， 貴集團須向新合營公司注資合共人民幣195,000,000元作為資本，該金額擬以 貴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有關注資之詳情載於上文「框架協議有關成立新合營公司之主要條款」一段。誠如通函附錄一之「營運資金」一段所載，董事於審慎周詳考慮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後認為，經考慮 貴集團現有之內部資源後，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 貴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自通函日期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所需。因此，執行董事認為 貴集團將具備足夠資源撥付合營公司2及新合營公司之投資。

B. 財務資助

誠如合營合約2及框架協議所載，預期合營公司總投資額之餘下部份將以對外借貸之方式籌得。誠如執行董事所告知， 貴公司願意按其於合營公司之持股權益比例向中國之銀行或合營公司之貸款人提供擔保。然而，由於 貴公司與中國之銀行或貸款人並無信貸安排及過往業務關係，故其未必重視由 貴公司提供之擔保。根據 貴公司之過往經驗，中國之銀行或貸款人可能要求當地之合營夥伴擔保合營公司之全部借貸金額。鑒於遼寧能源為一家國有企業，財務狀況良好，且與當地銀行有業務關係，故遼寧能源獲 貴集團選為合營夥伴。因此，執行董事認為於中國之銀行或貸款人可能要求遼寧能源擔保向合營公司墊付之全數金額。

根據框架協議，遼寧能源可能就合營公司之任何對外借貸為各合營公司提供最高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0元之擔保。 貴公司已同意就根據擔保針對遼寧能源提出任何之申索提供背對背擔保。 貴公司於背對背擔保項下提供之彌償額將按其於有關合營公司之股權比例計算。因此，按遼寧能源可能提供之最高擔保金額計算， 貴集團可向遼寧能源提供之最高背對背擔保金額為人民幣1,260,000,000元。

就向遼寧能源提供之任何背對背擔保而言， 貴集團亦將向遼寧能源質押其於有關合營公司之股權作為抵押品。

吾等獲執行董事告知，倘 貴公司並不以質押其於有關合營公司之股權作為抵押品向遼寧能源提供背對背擔保，則遼寧能源將不會擔保銀行借貸之全數金額，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會將其擔保金額限於遼寧能源於有關合營公司之股權比例之該等銀行借貸金額。在此情況下，執行董事認為 貴集團將須向合營公司提供之股東貸款擴大至最高總額人民幣1,260,000,000元(即背對背擔保之最高金額)，而此舉將閉鎖 貴集團大量現金資源。此外，執行董事預期 貴集團將須以向外舉債之方式為該等股東貸款提供資金。以質押於合營公司之股權作出之背對背擔保可避免該兩種情況。

吾等獲執行董事進一步告知，於成立合營公司後，彼等將透過 貴集團於董事會及管理層層面之參與，積極及密切監察合營公司之財務狀況、業務及日常營運，以避免拖欠貸款，從而保障股東之權益。

根據框架協議， 貴集團向遼寧能源提供之最高彌償額為遼寧能源提供之最高擔保金額乘以 貴集團於有關合營公司之股權。

按此基準，吾等認為遼寧能源可能授出擔保同時 貴公司可能授出背對背擔保(連同向遼寧能源質押 貴公司於合營公司之股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C. 持續關連交易

1. 提供服務之理由及主要條款

合營公司乃成立以於中國發展風電場項目。作為其業務營運之一部份，合營公司將選擇供應商及承包商，以就其風電場建設、開發及維修提供服務。有關選擇過程將根據中國適用法例及規定，透過公開招標之方式進行。

上文「合營合約2及框架協議之背景及理由」一段所述，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其中包括)風力發電工程、採購、建設及維修。執行董事擬投標進行合營公司之風電場建設、開發及維修工程，原因為作為承包商及服務供應商， 貴集團可較易監察風電場設施之質素及水準，並確保其符合 貴集團

之標準。貴集團向合營公司5、合營公司6及合營公司7(全部將為遼寧能源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貴集團擁有40%之聯營公司)提供服務可加強貴集團之收益基礎。執行董事亦擬投標進行其他由遼寧能源控制之公司之項目。

因此，貴公司與遼寧能源訂立框架協議，以規管由貴集團提供之服務。根據框架協議，服務之競標條款將由貴集團考慮若干因素後釐定，包括(a)各風電場建設計劃規格；(b)風電場設備及設施之現行市價；及(c)貴集團就類似項目向獨立第三方作出之報價。

基於合營公司將遵守中國法例及規定透過公開招標之方式選擇供應商，而貴集團可能於有關公開過程中以投標者之身份參與，故吾等認為提供服務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鑒於貴集團之主要業務，吾等亦認為提供服務乃於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2. 上限

提供服務之合約金額須受上限所限。誠如框架協議所載，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可能向遼寧能源及其聯繫人士(包括合營公司)提供服務之最高總額(以於同一財政年度內將予訂立之合約總價值計算)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431,800,000元、人民幣328,500,000元及人民幣112,000,000元。

於評估建議上限之合理性時，吾等已與執行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建議上限之基準。誠如執行董事所告知，建議上限乃主要參考(其中包括)合營公司之風電場項目發展計劃、合營公司將進行風電場項目之目標裝機容量、服務之現行服務收費、貴集團可能產生之預期成本及提供服務之預期利潤。吾等獲執行董事告知，貴集團於過往曾於遼寧省進行兩項裝機容量為五萬千瓦之風電場項目，而執行董事根據過往經驗估計合營公司之典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五萬千瓦風電場項目(包括風電設施及風機塔筒)之合約總額。與遼寧能源討論後，執行董事之結論為四間合營公司將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公開招標為其風電場項目委任供應商，而其餘三間合營公司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有關委任。由於典型五萬千瓦風電場項目(包括風電設施及風機塔筒)之合約總額佔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上限之主要部份，故上限有下調趨勢。

於估計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時，執行董事亦考慮(a)與昌圖遼能協鑫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由 貴集團及遼寧能源分別擁有25%及75%之合營公司)訂立之潛在合約，以就其風電場安裝額外容量15,000千瓦；及(b)少量維修工程金額。因此，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上限為人民幣431,800,000元。

隨著合營公司之風電場業務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展開營運，執行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可能自合營公司取得較多維修承包工程，增幅約人民幣20,700,000元。執行董事預期，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有少量設計工程。經考慮所有該等因素(包括就上述風電場建設及開發之潛在合約總額)後，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上限乃釐定為人民幣328,5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執行董事預期 貴集團可能繼續向由遼寧能源控制之公司提供服務。執行董事認為 貴集團可能就由遼寧能源控制之公司投得目標裝機容量為五萬千瓦之風電場項目，以及合營公司之若干維修工程，故執行董事建議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上限為人民幣112,000,000元。

經考慮釐定上述建議上限之基準後，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

3. 持續關連交易之條件

為符合上市規則，就提供服務而進行持續關連交易須符合若干條件，其中包括：

- (i) 不得超過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建議上限；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根據上市規則每年審閱提供服務，並於 貴公司之年報及賬目中確認提供服務乃(a)於 貴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b)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倘並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以判斷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則按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或取得(如適用)之條款進行；及(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而條款屬公平合理之框架協議進行，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iii) 貴公司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每年就提供服務進行審閱，並致函董事會(函件副本須於 貴公司年報付印前至少十個營業日送交聯交所)，確認提供服務：
 - (a) 經由董事會批准；
 - (b) 倘交易涉及由 貴集團提供貨品及服務，則符合 貴集團之定價政策；
 - (c) 乃根據規管提供服務之框架協議進行；及
 - (d) 並無超逾有關上限；
- (iv) 貴公司如得知或有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將無法分別確認上文第(ii)及／或(iii)項所載事項，必須盡快通知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刊登公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v) 貴公司將容許(並促使遼寧能源容許) 貴公司核數師查核提供服務之相關記錄, 以便核數師按上文第(iii)項所述進行審閱。董事會必須在年報中註明其核數師有否確認上市規則第14A.38條所述事項; 及
- (vi) 倘提供服務之總額超逾建議上限, 或框架協議有關服務之條款有任何重大修訂, 則 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規管關連交易之適用條文。

鑒於提供服務附帶之條件, 尤其是(1)以建議上限之方式限制提供服務之金額; (2) 貴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持續審閱有關提供服務之條款; 及(3) 貴公司核數師持續進行審核, 確定不會超逾建議上限, 吾等認為已有適當措施規管提供服務, 保障獨立股東之權益。

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 吾等認為(1)合營合約2及框架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2)訂立合營合約2及框架協議(包括(i)成立新合營公司; (ii)遼寧能源可能向 貴集團授出擔保同時 貴集團可能向遼寧能源授出背對背擔保(連同質押 貴集團於合營公司之股權); 及(ii)有關 貴集團向遼寧能源及其聯繫人士提供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提供服務乃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及(4)提供服務之建議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 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 且吾等本身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有限公司
主席
邵斌
謹啟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債務

借款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i)未償還銀行貸款約7,400,000港元、(ii)本集團辦公室設備之應付融資租賃約123,000港元,及(iii)未兌換本金價值為31,700,000港元之1%票息已發行可換股票據。

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1.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已透過其當時之全資附屬公司CWP Development Limited(「CWPD」)與中國合營夥伴訂立合營協議。

CWPD於位於中國遼寧省彰武縣一家名為阜新申華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阜新申華合營公司」)之中外合資有限公司持有49%股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阜新申華合營公司自中國建設銀行取得為數人民幣315,000,000元之貸款。根據CWPD與合營夥伴訂立之合營協議,CWPD被要求抵押其所佔之阜新申華合營公司股權作為銀行貸款之擔保。

CWPD於位於中國遼寧省彰武縣另一家名為阜新聯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阜新聯合合營公司」)之中外合資有限公司持有49%股權。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日,阜新聯合合營公司自中國建設銀行取得為數人民幣310,000,000元之貸款。根據CWPD與合營夥伴訂立之合營協議,CWPD被要求抵押其所佔之阜新聯合合營公司股權作為銀行貸款之擔保。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抵押其所佔之阜新申華合營公司及阜新聯合合營公司之任何股權作為銀行貸款之擔保。

2.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已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Top Well Holdings Limited(「Top Well」)與中國合營夥伴訂立合營協議。

Top Well 於位於中國吉林省一家名為吉林里程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吉林合營公司」)之中外合資有限公司持有 49% 股權。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之貸款協議，吉林合營公司自中國農業銀行取得為數人民幣 220,000,000 元之貸款。根據 Top Well 與合營夥伴訂立之合營協議，Top Well 被要求抵押其所佔之吉林合營公司股權作為銀行貸款之擔保。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Top Well 已抵押其所佔之吉林合營公司股權作為銀行貸款之擔保。

3.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已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Top Well 與中國合營夥伴訂立合營協議。

Top Well 於位於中國吉林省一家名為吉林泰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吉林泰合合營公司」)之中外合資有限公司持有 49% 股權。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之貸款協議，吉林泰合合營公司自中國建設銀行取得為數人民幣 349,300,000 元之貸款融資。根據 Top Well 與合營夥伴訂立之合營協議，Top Well 被要求抵押其所佔之吉林泰合合營公司股權作為銀行貸款之擔保。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Top Well 已抵押其所佔之吉林泰合合營公司股權作為銀行貸款之擔保。

4.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已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CWP Holdings Limited (「CWP Holdings」) 與合營夥伴訂立合營協議。

CWP Holdings 於位於中國吉林省一家名為通遼泰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通遼合營公司」)之中外合資有限公司持有 49% 股權。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之貸款協議，通遼合營公司自中國銀行取得為數人民幣 150,000,000 元之貸款。根據 CWP Holdings 與合營夥伴訂立之合營協議，CWP Holdings 被要求抵押其所佔之通遼合營公司股權作為銀行貸款之擔保。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CWP Holdings 已抵押其所佔之通遼合營公司股權作為銀行貸款之擔保。

免責聲明

除上述者及除集團內部負債外，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債務證券、已發行或同意發行之未償還借貸資本、貸款或其他債務、銀行透支、承兌負債(不包括一般貿易票據)、債券、按揭、抵押、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營運資金

董事於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經考慮本集團現有之內部資源後，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所需。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業務狀況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新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為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 (c) 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a)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總數之概約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百分比 (%)	
高振順先生 (附註)	—	—	2,000,000,000	2,000,000,000	31.98%	

附註：

高振順先生(「高先生」)被視為於 Gain Alpha Finance Limited (「Gain Alpha」) 持有之 2,000,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Gain Alpha 由高先生全資擁有，彼為 Gain Alpha 之董事。

(b)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獲授 購股權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高振順	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	0.302	6,000,000
劉順興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0.45	5,000,000
	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	0.302	6,000,000
王迅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0.45	3,600,000
	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	0.302	4,500,000
楊智峰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0.45	3,600,000
	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	0.302	4,500,000
劉建紅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0.45	3,600,000
	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	0.302	4,500,000
陳錦坤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0.45	1,000,000
	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	0.302	1,200,000
蔡東豪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0.45	1,200,000
	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	0.302	3,000,000
何德民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0.45	800,000
	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	0.302	800,000
葉發旋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0.45	800,000
	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	0.302	800,000
黃友嘉博士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0.45	800,000
	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	0.302	800,000

該等購股權乃根據以下歸屬規定授出：

於授出日期第一週年	25%
於授出日期第二週年	25%
於授出日期第三週年	25%
於授出日期第四週年	25%

該等購股權之行使期於授出日期第五週年前一天到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ii) 董事之其他權益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與高振順先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兼主席)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高先生已收購及本公司已出售China Windpower Group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34,000,000港元(其詳情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刊發之公告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內披露，而交易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或本通函另有說明者外，概無董事(1)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新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2)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公司或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iii)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或經合理查詢後可確定者，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 (a)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持有本公司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總數之概約 百分比 (%)
China Wind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	1,700,000,000	27.18%

- (b) 於本公司可換股票據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名稱	可換股票據 金額 港元	相關股份總數
China Wind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	31,700,000	320,202,020

附註：

China Wind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 為 Concor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ina Wind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 (i) 1,700,000,000 股股份及 (ii) 31,700,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按當時之兌換價 0.099 港元(可予調整) 兌換為 320,202,020 股新股份。

China Wind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 為 New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New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則為 Concor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Concord International」) 之全資附屬公司。四名執行董事劉順興先生、王迅先生、楊智峰先生及劉建紅女士持有 Concord International 之 65.135% 已發行股份，而上述四名董事為 Concord International、New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China Wind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 之董事。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法團(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以下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之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於附屬公司之 權益百分比
阜新巨龍湖風力發電 有限公司	遼寧能源投資(集團) 有限責任公司	40%

附註：阜新巨龍湖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已由遼寧能源及協合風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根據合營合約 1 成立。協合風電及遼寧能源分別持有阜新巨龍湖風力發電有限公司股權之 60% 及 40%。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之權益。

3. 重大合約

本集團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包括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與Gain Alpha Finance Limited(「Gain Alpha」)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據此，Gain Alpha已認購而本公司已按每股0.5港元發行800,000,000股股份。有關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87,000,000港元。
- (b)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Century Concord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與上海申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申華」)訂立(i)框架協議，以成立合營公司，以於中國發展風電場項目，及(ii)合營合約，以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太仆寺旗共同成立合營公司，以發展框架協議項下之其中一個風電場項目。於合營公司之總投資額將為人民幣397,000,000元。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36,000,000元，當中人民幣68,000,000元應由Century Concord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支付。
- (c)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CWP Development Limited與深圳市經華馳科技投資有限公司訂立合營合約，以於中國遼寧省阜新市共同成立合營公司，以於中國發展風電場項目。於合營公司之總投資額將為人民幣450,000,000元。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50,000,000元，當中人民幣75,000,000元應由CWP Development Limited支付。
- (d)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Top Well Holdings Limited(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北京磐谷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訂立合營合約，以於中國吉林省白城市共同成立合營公司，以於中國發展風電場項目。於合營公司之總投資額將為人民幣450,000,000元。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50,000,000元，當中人民幣75,000,000元應由Top Well Holdings Limited支付。
- (e) 本公司與Gain Alpha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據此，Gain Alpha已認購而本公司已按每股1.20港元發行460,000,000股股份。有關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36,000,000港元。

- (f)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CWP Investment Limite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與北京綿世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訂立合營合約，以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共同成立合營公司，以在中國發展風電場項目。於合營公司之總投資額將為人民幣 230,000,000 元。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 76,000,000 元，當中人民幣 37,240,000 元應由 CWP Investment Limited 支付。
- (g)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Top Well Holdings Limite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與天津德恒風電投資有限公司訂立合營合約，以於中國吉林省鎮賚縣共同成立合營公司，以於區內發展風電場項目。於合營公司之總投資額將為人民幣 450,000,000 元。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 150,000,000 元，當中人民幣 73,500,000 元應由 Top Well Holdings Limited 支付。
- (h)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Century Concord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與上海申華就雙方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訂立之協議訂立補充協議，據此，Century Concord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與上海申華將分別持有內蒙古申華協合風力發電投資有限公司(「合營公司」) 之 49% 及 51% 股權，而 Century Concord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向合營公司之資本注資減少至人民幣 66,640,000 元。
- (i)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CWP Holdings Limited 與天津德恒風電投資有限公司訂立合營合約，以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通遼市扎魯特旗共同成立合營公司，以於區內發展風電場項目。於合營公司之總投資額將為人民幣 450,000,000 元。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 150,000,000 元，當中人民幣 73,500,000 元應由 CWP Holdings Limited 支付。
- (j)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CWP Development Limited 與上海申華訂立合營合約，以於中國遼寧省彰武縣共同成立合營公司，以於區內發展風電場項目。於合營公司之總投資額將為 500,000,000 港元。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 168,000,000 港元，當中 82,320,000 港元應由 CWP Development Limited 支付。
- (k)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及 China Wind Power Holdings Limited (「CWPH」，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與 CLP Power China (Northeast) Limited (「CLP」，中電控股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而本公司為買

賣協議之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CWPH須向CLP出售其於一家公司(「CLP合營公司」，其於兩家中國風電場項目公司中各自間接擁有49%權益)之50%股權，代價為101,300,504港元(可予調整)。

- (l)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CWPH、CLP及CLP合營公司訂立股東協議，以載列CWPH與CLP就CLP合營公司之若干管理及管治事宜，以及CLP合營公司訂約雙方各自之權利及義務達成之諒解。
- (m)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本公司與高振順先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兼主席)訂立之買賣協議，據此，高先生已收購而本公司已出售China Windpower Group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34,000,000港元。
- (n) 合營合約1。
- (o) 合營合約2。
- (p) 框架協議。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要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亦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要訴訟或索償。

5. 專業人士及同意書

以下為名列本通函或發出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業人士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新百利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所示形式及內容於本通函轉載其函件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並無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新公佈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7. 本公司之秘書

本公司之秘書為陳錦坤先生。陳先生亦為執行董事。陳先生畢業於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持有商業學士學位，並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a) 本通函；
- (b) 合營合約1；
- (c) 合營合約2；
- (d) 框架協議；

- (e) 本公司與高振順先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兼主席)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據此，高先生已收購而本公司已出售 China Windpower Group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 34,000,000 港元(「出售事項」)，其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 (f)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就出售事項刊發之通函；
- (g)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h)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 17 至 18 頁；
- (j) 新百利有限公司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 19 至 34 頁；
- (k) 本附錄所述新百利有限公司之同意書；及
- (l)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9. 其他事項

- 董事之通訊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39 樓 3901 室；
-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通訊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39 樓 3901 室；
-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及
-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WindPower 中国风电

中国风电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WindPow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China Wind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所述協合風電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遼寧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遼寧能源」)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日訂立之合約(「合營合約」)，據此，協合風電投資有限公司與遼寧能源於中國遼寧省阜新市彰武縣共同成立合營公司阜新千佛山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分別註有「A」及「B」字樣之合營合約及通函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使合營合約項下之交易生效或就此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為及代表本公司親筆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或倘簽立文件需加蓋印章，則連同任何第二名董事、董事之正式授權代表或本公司秘書共同簽立)以及採取有關步驟。」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按通函所述根據本公司與遼寧能源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訂立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遼寧能源與本集團於中國遼寧省阜新市共同成立五間合營公司(「**新合營公司**」)(註有「**C**」字樣之框架協議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使框架協議項下有關成立新合營公司之交易生效或就此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為及代表本公司親筆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或倘簽立文件需加蓋印章，則連同任何第二名董事、董事之正式授權代表或本公司秘書共同簽立)以及採取有關步驟。」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按通函所述根據框架協議，遼寧能源可能就本集團與遼寧能源共同成立／將共同成立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之對外借貸授出擔保及本集團可能向遼寧能源授出背對背擔保(連同以向遼寧能源質押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股權作為抵押品)(「**擔保及背對背擔保**」)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使框架協議項下有關擔保及背對背擔保之交易生效或就此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為及代表本公司親筆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或倘簽立文件需加蓋印章，則連同任何第二名董事、董事之正式授權代表或本公司秘書共同簽立)以及採取有關步驟。」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按通函所述根據框架協議，本集團預期向遼寧能源及其聯繫人士(包括合營公司)提供服務(包括風力發電工程、採購及建設、風電塔筒製造、風力發電設施設計及維修)(「**提供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按通函所述根據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有關提供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上限**」)；及
- (c)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使框架協議項下有關提供服務及上限之交易生效或就此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為及代表本公司親筆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或倘簽立文件需加蓋印章，則連同任何第二名董事、董事之正式授權代表或本公司秘書共同簽立)以及採取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3901室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高振順先生(主席)
劉順興先生(行政總裁)
王迅先生
楊智峰先生
劉建紅女士
陳錦坤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蔡東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德民先生
葉發旋先生
黃友嘉博士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代表該股東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指定格式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方為有效。該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指定格式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登載。